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考生注意事項、視訊口試規範

1. 口試指定準備資料：(以下為必備內容，可自行增加其它項目)

- 一頁 A4 履歷(建議搜尋並參考新鮮人履歷撰寫指南)，請列印 4 份帶至試場交給口委。

◆ 內容包含：

(1) 學歷：大專以上 (含畢/肄業)，包含學校、科系、在學時間等。

(2) 經歷：跟就讀本組 (電資學院生醫電資所生醫電子組) 有關為主。

A. 條列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
B. 專題研究或製作經驗：課程內或整學期(年)專題，包含題目、主要工作內容、成果等。

C. 社團：參加大型活動、擔任幹部工作、主持或舉辦活動經驗等。

D. 實習、工作經驗。

(3) 期待：如果進入本所就讀，想要投入的研究領域、學習或精進的專業知識與技能、獲得的經驗/訓練、對未來(畢業後)的規劃等。

- 口頭報告 5 分鐘以內可口頭補充說明：考生對於進入本所就讀所做的準備，自己的強項、具備的能力與優勢等，以爭取入學資格。

2. PPT 內容：(以下為建議必備內容，可自行增加其它項目。請依據以上指定履歷內容濃縮為 PPT 內容；不準備 ppt、直接呈現履歷並口頭報告亦可。)

- 自我簡介
- 校內外學習經歷
- 研究成果展現
- 就學計畫、研究方向
- 有興趣之本所研究領域及指導教師

3. 資料繳交：

- 試場備有投影機及電腦，請準備 5 分鐘之簡報，每人口試時間共 12

分鐘，學生完成簡報後為 7 分鐘口委提問時間。

- 若欲使用本所電腦者，至遲請於 113 年 3 月 14 日 (四) 24:00 前將簡報檔寄至聯絡信箱(yuchunchu@ntu.edu.tw)，逾時不收。本所文書軟體使用 Microsoft Office 2016 版本。
4. 2023 年 5 月 1 日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已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患病者無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。今年度原則上不開放視訊口試，若有特殊疾病或重大無法親自出席口試之原因，請檢具證明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: 00 前向本所申請視訊口試 (mail : yuchunchu@ntu.edu.tw，朱小姐)，本所保留評估及拒絕接受視訊口試之權利。
 5. 本所未強制參加口試之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；考生如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(如咳嗽)，請自行評估是否需配戴口罩以降低傳染風險。
- 視訊口試規範，請參見以下說明
- 一、有特殊疾病或重大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之考生，得檢具證明提出申請 (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)。
 - 二、視訊口試當天，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，並備妥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。本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 5 分鐘進行連線測試，測試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測試完成後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。
 - 三、視訊口試時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，口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 (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)，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，視同缺考。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，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，考生不得要求補試。
 - 四、視訊口試時，不得有他人在場，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，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，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以資證明。
 - 五、視訊口試過程將全程錄影及錄音，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。
 - 六、視訊口試之標準、口試委員應與實地口試一致。
 - 七、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。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，由考生自行承擔，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。
 - 八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依本校入學考試

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敬啟

113 年 3 月 11 日更新